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12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編號：111-03

男子拒絕酒測遭罰鍰並吊銷執照 拒不繳納，祖產被查封、薪資遭扣押

為保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貫徹公權力，遏止酒駕事件發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針對酒駕裁罰案件持續加重執法力道，一名苗栗縣男性民眾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清晨 3 時許，開車行經竹南鎮維新路一帶，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遭裁罰 9 萬元並吊銷執照，其後不知悔改仍駕駛車輛再遭裁罰 2 萬 4000 元，且陸續未繳納高速公路通行費而遭苗栗監理站裁處罰鍰 105 筆，另外該名男子亦有自 108 年度起累欠之各年度牌照稅款及多筆汽車燃料費遲不繳納，迄今已移送新竹分署計 115 筆案件滯欠金額約 18 萬餘元，新竹分署遂依法查封其繼承來之所有土地及房屋。

該男子收受罰單及稅款仍拒不繳納，新竹分署受理後即對該男子名下財產展開調查，發見該男子有薪資債權隨即核發扣押命令，該男子才驚呼毋湯，因受薪公司很在乎這樣的扣薪命令而其可能因此被解雇，才直言當時酒駕係因母喪心情低落，繼承之房地伴隨而來的貸款需兼差而找朋友介紹工作喝了點酒回家途中遭警方攔檢未配合酒測，因此被移送公共危險罪判決罰金 24 萬 5 千元(已繳清)，本案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遭裁罰 9 萬元並吊銷執照，但因工作仍需開車又被裁罰，現已悔不當初，新竹分署為落實公權力，仍發函囑

託地政機關辦理該男子繼承來之所有名下土地及房屋，該男子深怕因此而失業，甚至祖產不保，立即至新竹分署協商繳款事宜，不會再逃避繳納責任。

新竹分署呼籲開車不喝酒，酒後不開車，希民眾切勿心存僥倖，尤其酒駕裁罰案件將持續加重執法力道，防杜駕歪風，一同守護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